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341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所定產假
起算時間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2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5038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(第二項)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(第二項)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……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電子
文
騎

2

三、是此，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，旨揭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，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，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四、另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0月30日台89勞動3字第0046941號書函、勞動部105年7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1733號函及勞動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郭子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轉30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